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赣工信企业字〔2020〕400号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支持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业化发展路子，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我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拥有细分市场优势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引导我省更多中小企业走专业化发展路子，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是指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持续专注行业细分领域，细分市场地位突出，质量品牌优，创新能力强，管理科学规范，实力业绩过硬，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成长潜力的企业。

第三条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厅）组织认定。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以下简称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的初审和推荐上报，并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认定的企业进行跟踪服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企业须在江西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获得过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企业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业强省战略鼓励发展产业方向。

第五条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上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同期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

第六条 企业积极推进现代公司治理和信息化管理，管理科学规范，守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上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第七条 企业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50%以上，产品在细分行业有较高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排名稳定在全省同行业前列。

第八条 企业装备和工艺先进，建有严格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行业、国家标准，或参与制修订行业、国家标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产品质量优良，品质得到市场公认或权威机构认证。

第九条 企业已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或拥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因涉及商业秘密未申请专利的，提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出具的技术推荐函有同等效力），且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每年集中组织申报认定一次。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专业化程度、质量品牌、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情况报告、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以及企业不存在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纳入失信记录且处于失信惩戒期的失信行为承诺。

（二）相关附件材料。主要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两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其他与申请书内容对应的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二条 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本辖区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确定推荐的企业汇总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申报推荐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评价，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择优确定入围企业，在厅网站公示。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发文认定为“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在厅网站公告，并颁发牌证。

第四章 跟踪服务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将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动态进行调度，有关企业应予支持配合，根据要求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所需的情况，参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期满失效后可重新申请认定。经认定的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发现存在提供虚假申报信息资料的将取消称号，自取消称号之日起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认定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赣工信企业字〔2018〕404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六部分由申报企业填写。第七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报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以下简称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报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

四、申报企业应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

五、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七部分所列指标，认真对申报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或国家级 开发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企业规模属于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具体细分领域 名称		职工人数	
企业性质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重要指标	前年		上年		今年预计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利润总额增长率	%		%		
净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数字化赋能	☐ 业务系统云端迁移 ☐ 已签订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协议 (金额)_____万元			数字化赋能计划、目标 (50 字以内)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中类填写所属行业。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数字化水平应用率_____％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请说明）		
是否已股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是 ☐ 否	如是，请填完成股改时间：	近三年是否获得股权投资 ☐ 是 ☐ 否	如是，请写投资金额 _____万元
培育上市情况	☐ 纳入映山红计划，成为上市后备企业 ☐ 进入辅导期 ☐ 提交上市申请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板块 ☐ 主 板 ☐ 创业板 ☐ 中小板 ☐ 科创板 ☐ 新三板		
二、专业化程度			
主导产品名称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主导产品类别 ²			
重要指标	前年	上年	今年预计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省内排名	市场占有率：_____％ 省内排名： _____	市场占有率：_____％ 省内排名： _____	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美元	_____万美元	_____万美元
主导产品为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细分产品市场属于	☐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 关键基础材料 ☐ 先进基础工艺 ☐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	☐ 否 ☐ 是，如是，请说明（含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产品性能与国际一流产品水平对比、国际竞争对手情况，80字以内）： _____ _____		
三、质量品牌			
企业装备和工艺水平	国际领先 ☐ 国内领先 ☐ 省内领先 ☐ 其他 ☐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ISO9000 ☐ ISO22000 ☐ ISO14000 ☐ OHSAS45000 ☐ GB/T 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 其他 ☐ （请说明）			
自主品牌数量及名称	_____个。_____（名称）。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可多选）	1. 工业文化遗产 ☐ 2. 地理标志产品 ☐ 3. 中华老字号 ☐ 4.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 ☐ ， 省级 ☐ ） 5.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 ☐ ， 省级 ☐ ） 6. 其他_____（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 ☐ _____（请说明）。			
牵头或参与制（修）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_____项，名称：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_____项，名称： 牵头制(修)订国家标准_____项，名称：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_____项，名称： 牵头制(修)订行业标准_____项，名称： 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_____项，名称：			
四、创新能力				
建立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 字以内）： _____		
拥有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_____个 ☐ 省级 _____个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级 _____个 ☐ 省级 _____个		
	企业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级 _____个 ☐ 省级 _____个		
	院士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有 ☐ 无		
重要指标		前年	上年	今年预计
研发经费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_____ %	
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_____ %	_____ %	
拥有知识产权	有效专利总数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发明专利	_____项	__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	_____项	_____项

审核指标 (请在符合 的指标项 □ 后面 打“√”)	1、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获得过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 2、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3、上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同期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 4、上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5、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0%；□ 6、近两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7、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8、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或同等水平的技术成果。□
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 荐意见	经初审核实，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